

## 中国竹产业协会竹产业装备分会 成立相关材料

中国竹产业协会竹产业装备分会筹备工作报告 .....	1
中国竹产业协会竹产业装备分会筹备会议纪要 .....	4
中国竹产业协会竹产业装备分会 2022 年工作计划（送审稿） .	6
中国竹产业协会竹产业装备分会管理办法（送审稿） .....	9
中国竹产业协会竹产业装备分会第一届理事会候选人推荐名单 ....	22
中国竹产业协会竹产业装备分会理事会组织机构选举办法 .....	26
中国竹产业协会竹产业装备分会成立大会方案 .....	31

# 中国竹产业协会竹产业装备分会 筹备工作报告

(2021年5月17日)

根据中国竹产业协会《关于同意设立中国竹产业协会竹产业装备分会的批复》(中竹协〔2018〕11号)文件要求,我们着手启动中国竹产业协会竹产业装备分会(以下简称分会)相关工作。

为落实中国竹产业协会的要求,做好分会成立的各项筹备工作,我们组织成立了筹备工作组。为进一步摸清我国竹产业装备发展现状以及面临的困难和问题,筹备工作组前往福建、浙江、安徽、江西、湖南、贵州等地对相关骨干企业、科研单位、高等院校、国有林场、林业专业合作社进行了多次调研和座谈,厘清竹产业装备分会在竹产业发展进程中更好地发挥支撑保障作用的思路,切实推动竹产业高质量发展。筹备工作组也多次向协会汇报筹备情况,协会领导和相关部门分别对筹备工作遇到的困难给予了大力协助和指导。现将筹备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成立分会筹备工作组,负责落实分会筹备和成立大会相关工作。**

筹备组由协会秘书处、北京林机所、国际竹藤中心、龙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国福马机械集团有限公司、中福

海峡（平潭）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等有关负责人共同组成。张伟同志任组长，连健昌、杨健、吕祥熙、王晓欢任副组长。具体负责分会筹备系列工作。

## **二、明确分工，全力做好分会第一届理事会筹备工作**

由张伟同志负责理事会整体流程的设计，总体把关；由王晓欢牵头负责起草分会管理办法，分会理事长、副理事长及理事单位的征集和协调等，同时提出分会下步工作计划；高锐、苗虎、金征等人负责分会成立大会的整体会议工作，同时配合上述同志承担分会副理事长、常务理事及理事单位的征集和协调；王晓欢负责与筹备组各有关同志的工作衔接，上会材料的汇总，分会有关文件的起草等。

## **三、分会机构设置**

经研究，分会组织机构拟按常务理事、副理事长以及理事长设置。理事会大会负责选举产生常务理事、副理事长和理事长。分会秘书长推荐由王晓欢同志担任。关于常务理事单位的征集，以竹产业装备及相关企业为主。首次理事会成员单位按不低于 30 家考虑。

## **四、筹备进度安排**

2019 年 12 月 30 日前，筹备组完成对竹产业装备相关企业、科研院所、高等院校以及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的企事业单位的调研，了解上述单位对成立竹产业装备分会的意愿、诉求以及存在的问题。

2020年5月15日，筹备组正式发出《中国竹产业协会竹产业装备分会调查表》，进一步摸清竹产业装备相关企业产品方向和实际经营状况。

2020年10月1日以前，完成分支机构管理办法（送审稿）、分会工作计划及征集理事单位初步名单，并与协会秘书处召开会议，研究工作中需要商议的问题。

2021年5月30日以前，协会秘书处与筹备组召开工作推进会，讨论分会成立相关事宜，形成理事长、副理事长单位初步候选名单，研究召开竹产业装备分会成立大会的相关工作。成立大会拟

竹产业装备分会成立大会由中国竹产业协会主持，会务工作由分会和龙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承办。邀请中国林科院、北京林机所以及竹产业装备分会代表企业参会，同时邀请相关领导出席。

筹备组前期已经做了大量准备工作，首期会员从区位分布、单位规模数量和发展水平潜力等方面基本上达到了预期目标。现将筹备组起草并经过广泛征求意见的竹产业装备分会管理办法、组织机构推荐人选名单呈上，请予以审定。

中国竹产业协会竹产业装备分会筹备组

# 中国竹产业协会竹产业装备分会 筹备会议纪要

2021年5月27日下午，中国竹产业协会竹产业装备分会筹备会议在腾讯会议线上召开。中国竹产业协会副秘书长刘志佳出席会议并讲话，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北京林业机械研究所张伟研究员向会议汇报前期筹备工作情况，王晓欢副研究员汇报分会2021年工作计划，并就分会组织机构设置、管理办法、理事会推荐候选名单、理事会组织机构选举办法等材料提交会议审议。对成立大会等事宜进行了研究讨论和建议。现将会议纪要如下：

会上刘志佳副秘书长宣读了中国竹产业协会关于成立竹产业装备分会的批复。批复明确了竹产业装备分会是中国竹产业协会的分支机构。刘志佳副秘书长代表中国竹产业协会对竹产业装备分会的成立表示支持并要求分会筹备组按照批复要求，抓紧时间做好各项筹备工作。

会议对中国竹产业协会竹产业装备分会的业务范围、会员征集、管理办法、分会组织机构设置、理事会组织机构选举办法、工作计划以及召开成立大会的时间和安排进行了具体讨论。会议充分肯定了竹产业装备分会成立的重要意义，表达了对发挥平台作用的期盼。

会议决定，分会的秘书处及办公地点设在国家林业和草

原局北京林业机械研究所；分会组织架构为理事、常务理事、副理事长、分会理事长四个层级，并且每届理事会评选推荐会员成为中国竹产业协会的理事、常务理事、副理事长；提交会议审议材料按中国竹产业协会要求进行修改完善，提交协会审批并执行。

会议决定，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北京林业机械研究所和龙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具体承办分会成立会议，负责邀请相关科研院所、大专院校、企事业代表参会，并负责具体会务工作。中国竹产业协会负责邀请国家林业和草原局等相关领导出席。

会议成立之后，将成立竹产业装备分会工作微信群，通知和发布分会有关信息，新成员入会后可申请加入工作微信群。

二〇二一年五月二十七日

# 中国竹产业协会竹产业装备分会 2022 年工作计划 (送审稿)

2022 年处于国家实施“十四五”规划初期，是竹产业现代化转型升级的关键时期，对推进竹装备产业持续健康发展至关重要。在中国竹产业协会的领导下，在会员单位的积极参与及配合下，竹产业装备分会（筹建）将做好以下工作。

## 1. 走访竹产业地区，征求行业发展建议

分会计划先后前往福建、浙江、山东、江西等地了解企业诉求，通过走访企业、参加展览会、微信交流等形式，了解竹产业发展现状，竹产业装备企业疫情后恢复生产情况，设备推广使用情况，深入征求竹产业装备领域发展建议，研究在竹产业单机装备自动化程度基础上，如何解决连续化生产线制造的关键技术问题。

## 2. 积极宣传国家相关政策与规划，做好分会会员发展工作

一是通过各种形式，与会员和企业进行充分交流，介绍国家产业政策，推介各企业发展先进经验，了解企业需求。在充分沟通相互了解的情况下，积极发展分会会员。二是通过与相关上级部门的沟通，及时汇报分会的工作设想、思路以及会员单位心声等，协助有关部门科学决策，努力争取政策支持；三是重视企业环保、安检、消防的紧迫需求，加强

行业可持续健康发展引领。

### **3.积极配合竹产业协会，做好各项工作**

分会将在总会的领导下，努力做好各项工作，完善分会组织机构，适时召开分会副理事长会议、常务理事单位会议。分会将持续关注涉及装备产业的“十四五”规划、国家乡村振兴战略、竹产业示范园区建设等，引导装备企业拓展国内外合作空间，加强与中国林业机械协会、中国林产工业协会上下游产业的对接与互动。

### **4.推动科研院所和高校服务竹加工企业**

分会继续联合北京林机所、福建省林科院、青岛理工大学等单位的科研人员组成技术团队，依托福建省顺昌县升升木业有限公司开展林业装备和木竹加工装备的技术服务。针对木竹加工企业普遍存在的生产效率和自动化程度低的问题，逐步开展设备自动连线的技术攻关，解决生产实际问题。利用福建省科技特派员服务平台-惠农信，建立团队工作室。以南平地区企业为典型，助力发展企业成为国家林业重点龙头企业。

### **5.加强国内外技术交流与合作**

分会将与瑞典、意大利、德国和芬兰等发达国家的现代化机械制造企业积极取得联系和沟通，在林业生产、加工装备、数控技术和人工智能研究等方面开展技术交流。分会在推动成立福建林业智能装备研发中心之后，继续与各省级林业科学研究院及相关单位进行竹产业装备座谈，通过交流使



其充分认识竹产业装备对各地区竹产业发展的重要性，进而推进竹产业装备发展战略实施，为生态建设和竹科技提升开拓新途径。同时，分会将构建企业、科研院所和高等院校之间的桥梁纽带，做好竹产业装备发展中的深度融合与交流对接的工作。

## **6. 以“智能制造”为抓手，促进竹产业装备转型升级**

以“智能制造”为抓手，贯彻落实中国竹产业协会工作部署，引导竹产业装备企业利用知识智能化技术，将经验转化为数据，将数据转化为知识，将知识融入到自动化系统，力争打造自动化和无人化生产车间，提高竹制品生产过程数字化、自动化和智能化程度，促进竹产业装备转型升级。

# 中国竹产业协会竹产业装备分会

## 管 理 办 法

(送审稿)

2021年5月

# 目录

第一章 总则

第二章 宗旨与任务

第三章 会员管理

第四章 组织机构

第五章 会费标准

第六章 财务管理

第七章 信息公开与监督管理

第八章 管理办法的修改程序

第九章 分会变更与注销、撤销

第十章 附则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分支机构名称：中国竹产业协会竹产业装备分会（以下简称分会），英文名称为：The Bamboo Industry Equipment Branch of China Bamboo Industry Association（缩写：BIEB-CBIA）。

**第二条** 分会是由竹产业装备生产、经营企业和有关企事业单位及个人自愿组成的行业组织。

**第三条** 分会为中国竹产业协会分支机构（以下简称分会），隶属于协会，在协会的领导下开展相关工作。

**第四条** 分会代表行业利益，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遵守社会主义道德风尚，反映企业需求和愿望，服务会员单位，维护会员单位合法权益；协助行业主管部门做好宏观调控；促进本行业企事业单位之间、与国内外相关企业或协会之间的信息交流；协助政府有关部门做好行业调研、协调、指导、交流和服务工作，促进行业可持续发展。

**第五条** 分会成员应主动遵循本管理办法，鼓励非会员单位签署和遵守本管理办法的各项倡议，共同为行业发展创造良好环境。

**第六条** 分会理事会作为本管理办法的执行机构，负责组织本管理办法的制定、修改、发布及实施，并对管理办法的执

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和管理。

## 第二章 宗旨与任务

### 第七条 分会宗旨

分会宗旨是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和中国竹产业协会的指导下，按照国家关于林业装备的方针政策，为行业和会员单位服务，组织协调竹产业装备科研、生产、加工、贸易等企事业单位，开展国内外竹产业装备相关技术合作与信息交流，规范行业行为，维护行业利益，促进全行业的技术进步和经营发展。

### 第八条 分会任务

（一）组织开展竹产业装备领域的科学研究、标准制定、信息交流、技术合作、技术培训、技术咨询、成果评价等活动，提高从业人员素质，提高竹装备的科技含量和产业化水平；

（二）组织开展本领域调查研究，收集整理国内外相关产业政策、技术信息，向国家有关部门提出行业规划、宏观调控、经济政策、技术标准与质量监督等方面的建议，为推动竹产业发展提供支撑；

（三）组织开展竹产业装备领域的产品展览展示、文化宣传等相关活动，扩大行业影响力；充分发挥协会组织联系会员的桥梁和纽带作用，积极向政府建言献策，反映行业需求

和建议；

（四）积极联系竹产业装备相关企业事业单位，大力发展会员，热心服务广大会员，维护会员合法权益；

（五）认真贯彻执行本协会决议，完成中国竹产业协会交办的各项任务。

### 第三章 会员管理

#### 第九条 会员需具备的基本条件

凡具有法人资格且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从事竹装备及配套产品领域管理、科研、教育、生产、经营，以及相关业务的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及个人，承认并遵守中国竹产业协会章程和分会管理办法，均可申请加入成为会员。

#### 第十条 入会程序

（一）按照《中国竹产业协会会员管理条例》要求，填写《中国竹产业协会入会申请表》及有关证明材料，并以邮寄或电子方式提交分会秘书处；

（二）协会对申请入分会的会员进行审核，如有异议，与联系人进行沟通，如无异议，将会员资料同时转给分会，形成会员资料库；

（三）会费到账后，由协会开具会费发票、制作证书，按资料表联系方式邮寄给联系人；

（四）分会每年 1 月和 7 月将新吸收会员的名单和详细

情况报协会备案，分会负责会员日常管理工作。

#### **第十一条** 会员享有以下权利

- (一) 选举权、被选举权和表决权；
- (二) 优先、优惠参加分会和协会举办的各项活动；
- (三) 优先、优惠享用分会和协会提供的各项服务；
- (四) 对分会和协会工作提出意见或建议；
- (五) 入会自愿，退会自由。

#### **第十二条** 分会理事单位应履行以下义务

- (一) 遵守分会管理办法，执行分会各项决议，自觉遵守会规、会约及行规、行约；
- (二) 积极完成分会委托办理的各项任务，支持并积极参加协会举办的各项活动；
- (三) 提供分会所需要的有关生产、技术、经营管理等方面的资料与信息；
- (四) 按规定交纳会费。

### **第四章 组织机构**

**第十三条** 分会实行理事会制，每届任期五年。分会依次设置理事会、常务理事会、专家委员会及秘书处。常务理事人数原则上不超过理事人数的 1/3。理事由企业自愿申报，理事长和副理事长由筹备组或常务理事会提出，报协会批准后选举产生，经审议通过的名单报协会审批后生效。

**第十四条** 设理事长一名、副理事长若干名，副理事长人数不超过常务理事的 1/5，理事若干名，秘书长一名。理事长任职期满年龄一般不超过 70 周岁，秘书长任职年龄原则上不超过 65 岁，可连选连任，连任不超过两届。因特殊情况确需超过两届的，必须向协会说明理由，报协会审批。一人不得同时兼任两个分支机构的理事长或秘书长。公务员、参公管理人员及军人等兼任分支机构负责人，应按干部管理权限报批。

**第十五条** 分会的最高权力机构是理事会。

**第十六条** 理事会由分会理事长召集，必要时常务理事会可决定召开临时理事大会。理事会也可采用通讯方式召开。

**第十七条** 理事会须有三分之二以上理事代表出席方能召开，其决议须经到会理事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方能生效。

**第十八条** 理事会的职权

- (一) 制定和修改分会管理办法；
- (二) 审查和决定分会的重大工作计划；
- (三) 听取和审查常务理事会的工作报告；
- (四) 决定其他重大事项。

**第十九条** 常务理事会会议原则上每年举行一次，由分会理事长召集。常务理事会会议须有二分之一以上的人员出席方能召开（因故不能到会时，可授权代理人参加会议）。



**第二十条** 常务理事会由理事长、副理事长、常务理事、秘书长等组成。常务理事会的决定，须由出席会议的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半数以上通过方为有效。常务理事会为理事会的执行机构，在理事会休会期间领导开展日常工作，对理事会负责。

**第二十一条** 常务理事会的职权

(一) 在理事会闭会期间负责执行大会决议，负责分会工作；

(二) 对分会的重大问题提出处理意见；

(三) 审议分会的上一年度工作报告和财务报告；

(四) 审查秘书处工作；

(五) 表决其他重大事宜。

**第二十二条** 分会理事长、秘书长必须具备的条件

(一) 坚持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政治素质好；

(二) 在业务领域内有较大影响；

(三) 身体健康，能坚持正常工作；

(四) 未受过司法部门的处罚；

(五) 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第二十三条** 分会理事长行使的职权

(一) 召集理事会以及常务理事会；

(二) 主持理事会以及常务理事会工作；

(三) 检查理事会决议落实情况；

(四) 代表分会签署有关重要文件。

#### **第二十四条** 分会秘书长行使的职权

(一) 主持办事机构工作，组织制定和实施年度工作计划；

(二) 协调各部门之间的工作；

(三) 认定副秘书长及各部门的主要负责人；

(四) 决定专职工作人员的聘用；

(五) 理事长交办的其他工作；

(六) 处理其他的日常事务。

**第二十五条** 分会根据自身需要设立顾问、名誉理事长、专家委员会、研发中心、工作组等。上述机构设立需报经协会批准同意。其运行及所聘任人员均由分会秘书长负责。

### **第五章 会费标准**

**第二十六条** 分会会费收取依据和标准依照《中国竹产业协会章程》和《中国竹产业协会会费管理办法》执行。

**第二十七条** 分会会员自愿缴纳会费超过年度会费标准的，应予鼓励。

### **第六章 财务管理**

**第二十八条** 分会在工作中，须严格执行国家相关财务

管理和中国竹产业协会财务管理规定。分支机构经费来源包括：

- （一） 协会的资助、挂靠单位支持、政府资助；
- （二） 提供有偿服务收入，有关单位赞助或捐赠；
- （三） 其他合法收入。

**第二十九条** 分会经费必须用于本办法所规定的业务范围和事业发展，不得在理事成员中分配。分会经费支出范围：办公日常开支，在其业务范围内的书刊、资料出版和会议经费，开展调研活动以及为完成协会和有关部门委托交办任务所发生的开支。各项开支由经办人整理原始单据后填写报销单据，需由理事长（主任委员）或秘书长审核、签字，经协会秘书处审核报销。

**第三十条** 未受协会委托，分会不得向任何单位和个人收取任何费用。各种会费均由协会统一收取，由协会按《中国竹产业协会财务管理规定》《中国竹产业协会分支机构管理办法》规定统一划拨。

**第三十一条** 分会的资产，任何单位、个人不得侵占、私分和挪用。

**第三十二条** 分会活动经费收支情况，受协会和分会常务理事会的监督。

## 第七章 信息公开与监督管理

**第三十三条** 分会依据有关政策法规，履行信息公开义务，建立信息公开制度，及时向会员公开年度工作报告、第三方机构出具的报告、会费收支情况以及经理事会研究认为有必要公开的其他信息，及时向社会公开登记事项、章程、组织机构、接受捐赠、信用承诺、政府转移或委托事项、可提供服务事项及运行情况等信息。

**第三十四条** 分会建立年度报告制度，年度报告内容及时向社会公开，接受公众监督。

**第三十五条** 分会不断加强制度建设，推进民主化、科学化和制度化管理。

（一）分会接受协会领导，认真执行协会决议，遵守协会各项规章制度，积极参加和支持协会各项活动，至少每年组织 5~10 家会员参加协会活动，原则上会员可以自由联系协会或者分会参加活动；

（二）分会举办重大活动需向协会报批，应于事前 3 个月以上向协会书面提出申请，批准后组织实施；

（三）以分会名义对外签订经济合同、合作协议，需事先报经协会秘书处审核，未经协会同意而以分会名义对外签订的经济合同或合作协议，协会一律视为无效；

（四）分会应按要求向协会报告年度工作总结及下一年度工作计划；

（五）分会应及时向协会网站、公众号提供信息；

(六)分会应积极主动服务会员,吸引和推荐企业入会;

(七)分会应积极配合协会开展年检工作。

## 第八章 管理办法的修改程序

**第三十六条** 分会管理办法的修改,须经常务理事会表决通过。

**第三十七条** 修改过的管理办法须在常务理事会通过后,15日内上报协会,经批复后生效。

## 第九章 分会变更与注销、撤销

**第三十八条** 分会的变更名称、负责人、挂靠单位等事项,由分会理事会决议后,报协会秘书处审核,经协会办公会议审议批准。

**第三十九条** 分会提出注销,由分会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决议后,报协会秘书处审核,经协会常务理事会审议批准后,办理相关注销手续。

**第四十条** 分会出现以下情况之一的,协会秘书处可提请常务理事会审议撤销该分会,分会注销后由协会负责做好善后工作,其剩余资产归协会所有。

(一)违反国家法律、法规,造成严重不良后果的;

(二)不能遵守《中国竹产业协会章程》,一年以上不开

展任何活动的；

(三) 无特殊原因超过换届时间 1 年以上的；

(四) 会员数量不足 30 个，无固定办公场所的。

## 第十章 附则

**第四十一条** 本管理办法经年月日第一届理事会表决通过。

**第四十二条** 本管理办法最终解释权属分会秘书处。

**第四十三条** 本管理办法自协会批复之日起生效。

# 中国竹产业协会竹产业装备分会 第一届理事会候选人推荐名单

	候选人	候选单位	备注
<b>理事长单位</b>			
1	张 伟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 北京林业机械研究所	
<b>副理事长单位</b>			
1	连健昌	龙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	杨 健	中国福马机械集团有限公司	
3	吕祥熙	中福海峡（平潭）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b>常务理事单位</b>			
1	张 伟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 北京林业机械研究所	
2	连健昌	龙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	杨 健	中国福马机械集团有限公司	
4	吕祥熙	中福海峡（平潭）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5	马先鹏	东莞市嘉航实业有限公司	
6	李开标	福建智辰智能农业装备有限公司	
7	刘文哲	三明帝视机器人科技有限公司	
8	钭伟勇	邵武市意创机械有限公司	

9	林 强	福建省林业科学研究院	
10	张 建	浙江省林业科学研究院	
11	李文彬	北京林业大学	
12	周宏平	南京林业大学	
13	刘九庆	东北林业大学	
<b>理事单位</b>			
1	张 伟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 北京林业机械研究所	
2	连健昌	龙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	杨 健	中国福马机械集团有限公司	
4	吕祥熙	中福海峡（平潭）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5	马先鹏	东莞市嘉航实业有限公司	
6	李开标	福建智辰智能农业装备有限公司	
7	刘文哲	三明帝视机器人科技有限公司	
8	钭伟勇	邵武市意创机械有限公司	
9	林 强	福建省林业科学研究院	
10	张 建	浙江省林业科学研究院	
11	李文彬	北京林业大学	
12	周宏平	南京林业大学	
13	刘九庆	东北林业大学	
14	沈嵘枫	福建农林大学	
15	杨自栋	浙江农林大学	



16	王 霜	西华大学现代农业装备研究院	
17	马家辰	哈尔滨工业大学（威海）	
18	于文吉	中国林业科学研究院木材工业研究所	
19	王 戈	国际竹藤中心	
20	陈玉和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竹子研究开发中心	
21	杨春梅	国家木工机械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22	王雅梅	内蒙古农业大学	
23	穆国君	青岛国森机械有限公司	
24	叶学财	福建龙美创新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25	李 敏	绿友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6	沈锦桃	镇江中福马机械有限公司	
27	李伙金	福建科乐达智能设备有限公司	
28	王少强	江西拓竹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29	高福军	石家庄灿高高频机械有限公司	
30	张得宝	佰源（山东）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31	叶盛林	常山兴佳液压设备有限公司	
32	刘春明	信阳合众人造板机械有限公司	
33	夏胜平	益阳竞宁竹业机器人有限公司	
34	张立忠	长沙正忠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35	杜锦祥	福建杜氏木业有限公司	
36	陶仁中	金寨中集新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37	所广敏	杭州所氏竹业有限公司	

38	刘 君	湖南银顺融创科技有限公司	
39	林章磊	福建福东海机器人科技有限公司	
40	张 波	浙江理工大学	
41	王 勇	青岛理工大学	

# 中国竹产业协会竹产业装备分会 理事会组织机构选举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中国竹产业协会竹产业装备分会（以下简称：分会）组织行为和选举工作，加强分会自治建设和民主管理，保障全体会员行使民主权利，促进分会健康发展，根据《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中国竹产业协会章程》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分会选举应当遵循“公开、民主、规范”的工作原则，并按照规定或批准的期限进行。

**第三条** 分会选举工作接受中国竹产业协会秘书处的审查、指导和监督。

**第四条** 本办法适用于分会的负责人、常务理事、理事的选举。本办法所称负责人是指分会的理事长、副理事长、秘书长。

## 第二章 选举组织筹备

**第五条** 成立选举工作组（以下简称：工作组），负责选举的组织筹备工作，制定选举方案。

**第六条** 工作组由中国竹产业协会秘书处联合分会筹备组提名并报会长审定，其主要职责是：

- (一) 清点确认有选举权的到会人数并向大会报告有选举权的应到人数和实到人数，确认会议召开有效；
- (二) 组织选举、公布选举纪律和注意事项；
- (三) 公布理事长、副理事长、秘书长候选人产生原则、条件、办法及候选名额、名单；
- (四) 负责组织投票、唱票、记票、监票等工作；
- (五) 公布选举结果。

### 第三章 选举方式

**第七条** 分会选举采取召开会员代表大会的方式。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理事。理事会选举产生常务理事、负责人。

**第八条** 会员代表大会须有 2/3 以上会员代表出席方能召开。理事会会议须有 2/3 以上理事出席方能召开。

**第九条** 选举一律采用无记名投票方式。

**第十条** 负责人、常务理事、理事选举实行等额选举。

**第十一条** 选举理事的得票数不得低于到会会员代表的 1/2，选举常务理事、负责人得票数不得低于到会理事的 2/3。

### 第四章 理事会及理事

**第十二条** 理事会是会员代表大会的执行机构，在闭会期间领导分会开展日常工作，对会员代表大会负责。

**第十三条** 理事会由理事组成，理事从会员中产生，会

员可自愿向工作组提出申请并提交材料，领导小组核定初步名单后向会员代表大会提交并进行选举表决；

**第十四条** 理事应具备以下条件：

- （一）坚持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政治素质好；
- （二）在业务领域内有较大影响；
- （三）身体健康，能坚持正常工作；
- （四）未受过司法部门的处罚；
- （五）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 **第五章 常务理事会及常务理事**

**第十五条** 分会设立常务理事会，在理事会闭会期间行使部分理事会职权，对理事会负责。

**第十六条** 常务理事从理事中产生，常务理事候选人由秘书处整理书面材料后提请理事会评选表决。常务理事人数原则上不超过理事人数的 1/3。

**第十七条** 常务理事候选人除应具备理事候选人条件外，还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协会章程、行规、行约、无严重违纪违规行为；

（二）所代表的单位管理水平、科技研发实力、生产经营规模在业内处于先进水平，具有一定的社会影响力；

（三）能够忠实、勤勉履行职责，维护分会和会员的合法

权益；

（四）遵守《中国竹产业协会章程》和《中国竹产业协会竹产业装备分会管理办法》，带头履行会员义务，按时缴纳会费。

## 第六章 负责人选举

**第十八条** 理事长、副理事长、秘书长由理事会选举产生。

**第十九条** 负责人候选人除应具备常务理事候选人条件外，尚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负责人候选人年龄一般不超过 70 周岁，可连选连任，连任不超过两届；

（二）认同分会的使命和目标，并愿将时间、精力及资源投入到分会的发展中；

（三）具备分会发展所需要的相关知识、经验、资源；

（四）具有一定的组织协调能力，能够反映行业企业情况，在某区域或某专业领域具有较高的组织和协调能力；

（五）具有一定的社会影响力、号召力，积极承担协会委托的有关工作，参与协会组织的各项活动。

##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条** 本办法规定的内容，中央和国家机关工委、

民政部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由中国竹产业协会竹产业装备分会秘书处负责解释。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会员代表大会表决通过之日起施行。

# 中国竹产业协会竹产业装备分会 成立大会方案

按照 2021 年 8 月 17 日中国竹产业协会《关于同意召开中国竹产业协会竹产业装备分会成立大会的函》的要求，为做好竹产业装备分会成立大会的筹备工作，制定成立大会方案如下：

## 一、会议时间、地点

中国竹产业协会竹产业装备分会成立大会时间、地点另行通知。

## 二、参会人员

参会人员预计 30 人左右，主要来自以下 4 个方面。

1.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中国竹产业协会、国际竹藤中心和中国林业科学研究院等单位有关领导；
2. 龙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国福马机械集团有限公司和中福海峡(平潭)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等企业单位负责人；
3. 北京林业大学、东北林业大学和挂靠单位等相关科研院所、高校等单位代表；
4. 中国竹产业协会竹产业装备分会会员代表。

## 三、会议议程

会议主持：中国竹产业协会秘书长杨淑艳

会议议程：



1. 介绍参会领导和嘉宾；
2. 挂靠单位领导致辞；
3. 召开中国竹产业协会竹产业装备分会第一届会员代表大会，审议《中国竹产业协会竹产业装备分会管理办法》、《第一届理事会产生办法》，填写选票，选举产生第一届理事会成员名单；
4. 召开第一届一次理事会，选举理事长、副理事长，提议秘书长、副秘书长；
5. 全体会员会议通报选举结果，新任理事长讲话，颁发牌匾、证书；
6. 中国竹产业协会费本华会长总结讲话；
7. 全体参会人员合影留念。